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2024財年錄得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25.1百萬元。

預期於2024財年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於2024財年，本集團就取得強勁銷售表現之國際辦公中心(IOC)項目所交付物業確認之收入，及(ii)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成本管理策略，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成本控制效率有所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得出，並因此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或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4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及陳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